



昆药集团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KPC Pharmaceuticals, Inc.

---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昆药集团

股票代码：600422

2025 年 2 月

## 会议须知

为适应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程序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精神，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公司”）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的组织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会议期间请保持会场纪律、严肃对待每一项议题，会议期间全过程录音。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六、会议议题全部说明完毕后统一审议、统一表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七、本次股东大会需通过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见证。

八、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九、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做出紧急处置。

## 目 录

序 号	名 称	页 码
一	会议议程	3
二	议案表决办法说明	5
议案 1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6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二、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公司管理中心

三、会议主持人：吴文多董事长

四、与会人员：2025 年 2 月 7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读会议议程。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昆药集团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主要审议如下议案，并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

（二）主持人宣布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情况。

（三）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提请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现提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_\_\_\_担任，计票人由\_\_\_\_和律师担任，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如无异议，请鼓掌通过。

六、下面开始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公司人员就该议案向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进行详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议案 1)。

主持人请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发表意见。

七、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审议议案。

八、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进行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九、回收表决票，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负责监票，律师现场见证。

十、主持人宣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布恢复会议，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结果，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十二、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三、相关参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与会议记录。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表决办法说明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1.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股拥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时，设监票人二名，计票人二名(含律师一名)，并由律师现场见证。

监票人的职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人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参加投票的股东代表人数以及所代表的股权数，发放表决票；

2、回收表决票，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要求，清点回收的表决票是否超过发出的票数；

3、统计表决票。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投票采用划“√”、“×”和“○”方式，同意请划“√”，不同意请划“×”，弃权请划“○”，不填表示弃权。

五、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议案 1:**

##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 1 月 22 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十一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同意增加 10 亿元理财额度, 增加后拟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本投资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事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有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自有资金状况及投资理财概述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鉴于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已并入公司, 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自有资金充裕, 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资金, 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及综合评估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 部分闲置资金可用于理财增值, 现公司增加 10 亿元理财额度, 增加后拟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 二、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投资目的: 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部分闲置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

2、授权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循环使用。

3、授权有效期: 本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4、授权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银行及其下属理财子公司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在 R2 及以下(含 R2))、流动性好、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

包括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等，资金不会直接投资证券市场产品股票、债券、基金、外汇及其衍生产品等高风险产品。

5、投资期限：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理财产品单笔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含六个月）。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7、实施方式：在投资期限内，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批准范围内选择银行及其下属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并与相关银行及其下属理财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8、实施程序：针对每笔具体理财事项，公司成立理财小组，由公司财务总监任组长，财务与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资金经理、理财管理岗担任成员。财务与运营管理中心资金与资本部具体负责理财操作事项，每笔理财由资金与资本部提交投资理财分析及收益预测报告，向理财小组做理财汇报。具体经办人在理财小组成员指导下和公司授权范围内，经相关审批后进行具体操作。

###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投资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投资理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 1、投资理财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虽为银行及其下属理财子公司中低风险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财务与运营管理中心将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严格按照《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理财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进行理财产品风险、投向、收益评估，相关投资理财申请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购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

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后，财务与运营管理中心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加强定期跟踪及管理，严控风险；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各项理财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理财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理财及损益情况。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此议案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